

合同编号：HK/HJ20230815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3 年执法监测任务（含应急、信访、督查任务）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08 月 15 日

签 订 地 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7930 号

邮 编： 130000

法定代表人： 王 伟

项目联系人： 孙 杨

电 话： 0431-8531281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

邮 编： 130012

法定代表人： 张文阁

项目负责人： 张文阁

项目联系人： 王 凯

电 话： 0431-8196262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3 年执法监测任务（含应急、信访、督查任务）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约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一）检测内容：

1. 完成加油站专项、涉 VOCs 企业专项（含信访）、污水处理厂专项、信访企业废水、锅炉废气专项（含信访）、危废处置专项、工业噪声专项、信访企业土壤等执法、应急、信访监测任务以及其他临时性环境监测任务。（详见附件）

注：因应急、信访、督查任务等对点位及频次的不确定性，附件内计划内容为预估，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以甲方根据需要实际确认为准。

（二）合同最高限价、工作量计算及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价格

本项目检测费用最高预算额度 2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三）检测费用的核算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合同签订后，2023 年 12 月底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含税，税率 6%）。

2. 服务期：202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条 乙方依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确保本次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检测费用支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局出具的发票，发票收款方需与合同中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乙方对所提供发票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 乙方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

税 号：912201016601207888

单位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

电话号码： 0431-8196262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4200 2211 0900 0150 840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2) 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计划拟定质控方案（外部质控），乙方必须全程配合甲方开展全程序质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样、全程序空白、实验室检查、平行样比对、盲样考核、数据汇总、检测报告等环节）。

2. 甲方的义务：

(1) 乙方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监测任务现场联系人、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等信息，乙方必须与现场联系人共同到场方可采样。

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4.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任务。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3) 接监测任务通知后，乙方在约定好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4) 乙方每个现场采样小组至少 2 人，由乙方提供具体采样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及 1 台采样车辆，水、气等采样设备齐全。

(5) 乙方接到任务后根据任务要求提前做好监测准备。现场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现场采样制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并填写采样记录，拍摄采样照片，标记采样点经纬度，记录现场监测情况、各方人员到场情况、任务实际完成情况。采样过程中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人员、第三方（如各类地下管网，通信光、电缆等公共设施）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必须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即乙方必须自行保证具备检测甲方委托项目的能力及资质。检测项目须采用标准方法检测，并通过能力验证。设备按期进行检定，人员培训上岗，标准物质均可溯源。

(7) 乙方出具 CMA 环境检测报告(一式四份)交至甲方。

(8) 乙方应在资质内提供检测服务，资质附合同后。

(9) 乙方应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甲方如需向第三方进行解释、说明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必要时派员参加相关机构询问，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10) 乙方完成甲方监测任务须在长春监测分析数据质量控制管理系统内完成（包括采样、质控、记录等环节）；

(11) 乙方所接检测任务的被监测企业应与乙方无检测业务往来，如有应告知甲方后乙方进行回避。

(12) 乙方不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约定监测工作量，须继续提供计量资质范围内的监测服务进行补充（监测点位、检测项目、频次等由甲方指定）。

5.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造成后果应承担经济财产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 款第 (3) 项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每次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 经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并且乙方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服务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服务费应予以返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杨（联系电话：150 43004566）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凯（联系电话：18243063397） 为项目联系人，协调双方有关联系事宜，乙方联系人不得接受除甲方联系人以外其他人提出的监测任务申请。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谈。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通过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田欣

2023 年 08 月 15 日

乙方： 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张杰

2023 年 08 月 15 日

附件 1

监测计划

1. 监测内容

1.1 监测因子、检测方法及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
加油站专项	液压阻力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密闭性压力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油气排放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涉及 VOCs 企业专项 (含信访)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污水处理厂专项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信访企业废水监测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锅炉废气专项 (含信访)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危废处置企业专项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工业噪声专项 （含信访）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信访企业土壤监测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顺-1, 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反-1, 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1, 1,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1, 2,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1, 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1, 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2, 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 检测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
加油站专项	液压阻力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密闭性压力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气液比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油气排放浓度	气相色谱仪
涉及 VOCs 企业专项（含信访）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污水处理厂专项	COD	COD 消解装置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信访企业废水监测	CO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锅炉废气专项（含信访）	SO ₂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O _x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烟尘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危废处置企业专项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聚乙烯废气采样袋
	氨（氨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苯	气质联用仪
	甲苯	气质联用仪
	二甲苯	气质联用仪
	颗粒物	电子天平
	一氧化碳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氯化氢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工业噪声专项（含信访）	工业企业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信访企业土壤监测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铬（六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四氯化碳	气质联用仪
氯仿	气质联用仪
氯甲烷	气质联用仪
1, 1-二氯乙烷	气质联用仪
1, 2-二氯乙烷	气质联用仪
1, 1-二氯乙烯	气质联用仪
顺-1, 2-二氯乙烯	气质联用仪
反-1, 2-二氯乙烯	气质联用仪
二氯甲烷	气质联用仪
1, 2-二氯丙烷	气质联用仪
1, 1, 1, 2-四氯乙烷	气质联用仪
1, 1, 2, 2-四氯乙烷	气质联用仪
四氯乙烯	气质联用仪
1, 1, 1-三氯乙烷	气质联用仪
1, 1, 2-三氯乙烷	气质联用仪
三氯乙烯	气质联用仪
1, 2, 3-三氯丙烷	气质联用仪
氯乙烯	气质联用仪
苯	气质联用仪
氯苯	气质联用仪
1, 2-二氯苯	气质联用仪
1, 4-二氯苯	气质联用仪
乙苯	气质联用仪
苯乙烯	气质联用仪
甲苯	气质联用仪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气质联用仪
邻二甲苯	气质联用仪

1.3 监测企业清单

长春市重点企业监测清单（监测内容：加油站专项：预计 20 家加油站，20 个点位。涉 VOCs 企业专项（含信访）：预计 35 家涉 VOCs 企业，35 个点位，污水处理厂专项：预计 65 家污水处理厂，65 个点位。信访企业废水监测：预计 10 家企业，10 个点位。锅炉废气专项（含信访）：预计 40 家锅炉房，40 个点位。危废处置企业专项：预计危废处置企业 21 家，27 个监测点位。工业噪声专项（含信访）：预计工业企业 30 家，30 个点位。信访企业土壤监测：预计 3 家企业，3 个监测点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序号	点位数

1.4 实施阶段

（1）任命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团队对本项目进行跟进，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按时间节点提交相应成果。开始采样及现场监测工作，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编号并送回实验室开展检测。

（2）在采集样品过程中，如果样品具有毒性、具有刺激性气味，采样人员应做好个体防护设施（包括必要的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

（3）如样品采集过程中遇到不可抗拒事件（如雨天、洪水等），导致采样无法进行时，与本项目联系人及时沟通现场情况，使对方明确项目无法开展的原因，商定接下来开展的工作进程，待条件允许时，立即安排采样人员进行样品的采集工作。

（4）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要求完成全部相关任务并确保通过相关验收。

（5）接执法监测任务通知后，保证在约定好的时间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接应急、信访与督查任务通知后，法定工作时段（周一至周五 8:00 至 17:00）及非法定工作时段，响应时间均为 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时间超过 1 2 小时的，不包含检测时间）。

（6）现场采样人员保证遵守采样现场有关规章制度进行采样，填写好采样记录，拍摄采样照片，标记采样点经纬度，记录现场监测情况等。

（7）实验室分析人员保证按照检测项目所对应的最新国家标准进行分析测试。

（8）保证对所承担检测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9）保证接受委托后，独立承担检测工作，不将接受委托的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0）进度进度：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要求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并将项目进展定时向采购人汇报。

（11）成果承诺：保证出具环境检测报告（一式四份）以及电子版成果（包括采样记录、采样照片、检测报告、数据汇总等）交于采购人。

企业资质

2.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3-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601207888

注册名称
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 04月 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文阁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见证取样检测、建设工程专项检测、建设工程综合检测、建设工程消防检测、建筑结构可靠性鉴定、环境检测、食品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公共设施安全检测、农药、化肥检验服务、饲料质检技术服务、质量检测与鉴定（凭资质证经营）；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服务；电气防火检测；消防设施维修、维护；消防设施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学校卫生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煤炭检测；食品相关产品检测；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检测；农业生产资料检测；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检测；家具检测；定配眼镜检测；水表检测；热交换器检测；乳制品检测；消防器材及相关产品检测；交通工具及相关产品检测；农业机械检测；建筑装饰材料家电及电器附件检测；家具检测；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检测；儿童用品检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验收；土壤详查和检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预案编制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检测；企业环境管理咨询；排污许可证申报咨询；药品检验；汽车检验；农产品检测；仪器仪表校准技术服务；认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2022年 11月 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jl.gsxt.gov.cn

2.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700060014

名称: 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 (13001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0700060014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0700060014

机构名称： 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17 日

批准部门：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批准（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1 页，共 9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八	生态环境					
1	空气和废气	1.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甲醛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T 16128-1995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2009		
		1.2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工业废气 耗氧值和氧化氮的测定 重铬酸钾氧化、萘乙二胺比色法 GB 4921-1985		
		1.3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1.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1-2009		
		1.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76-2019		
		1.6	氨逃逸浓度	燃煤电厂烟气脱硝装置性能验收试验规范 DL/T 260-2012 附录 B		

批准（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2 页，共 9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空气和废气	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1.9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1.10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1.1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四章 十 (三)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1.1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7-2004 附录 H		
		1.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15	颗粒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B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16	PM ₁₀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批准（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3 页，共 9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空气和废气	1.17	降尘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265-1994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1-2021		标准变更
		1.18	烟（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工业炉窑烟尘测试方法 GB 9079-1988		
		1.19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20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1.2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22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23	铅	居住区大气中铅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739-1989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1.24	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铊、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1.25	硒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铊、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批准 (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 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5 页, 共 9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空气和废气	1.32	镉	居住区大气中镉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740-1989		
		1.33	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1.34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1.35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1.36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2001		
		1.3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1.3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39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40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批准（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6 页，共 9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空气和废气	1.41	苯系物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B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 11737-1989	仅测:苯、甲苯和二甲苯	
		1.42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2-氯甲苯等 10 种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43	硝基苯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8-2015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9-2015		
				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的测定 锌还原-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1-1995		
		1.44	硝基苯	居住区大气中硝基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 11731-1989		
		1.45	苯酚类化合物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 第二章 四 (一)		
		1.46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居住区大气中酚类化合物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GB/T 17098-1997		
				环境空气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38-2012		
		1.47	挥发性卤代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环境空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645-2013		
		1.48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批准（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9 页，共 9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空气和废气	1.72	三甲胺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76-2019		
				空气质量三甲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6-1993		
		1.73	五氧化二磷	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HJ 546-2015		
		1.74	醛、酮类化合物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8-1989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8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1.75	苯可溶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可溶物的测定 索氏提取-重量法 HJ 690-2014		
		1.76	丙烯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6-1999		
		1.7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六篇 第五章 二		
		1.78	正己烷	居住区大气中正己烷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6131-1995		
		1.79	三氯甲烷	居住区大气中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卫生检验标准方法气相色谱法 GB/T 16132-1995		
		1.80	四氯化碳	居住区大气中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卫生检验标准方法气相色谱法 GB/T 16132-1995		
		1.81	二甲二硫	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仅用:直接进样法	
		1.8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83	多氯联苯	环境空气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02-2017		
				环境空气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03-2017		
		1.84	多氯联苯混合物	环境空气 多氯联苯混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04-2017		

批准(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12 页, 共 9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工业循环冷却水及锅炉用水中 pH 值的测定 GB/T 6904-2008		
				大气降水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3580.4-1992		
				森林土壤水化学分析 LY/T 1275-1999		
		2.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2.10	残渣 (总残渣、可滤残渣、不可滤残渣)	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第一章 七		
		2.11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 第一章 九 (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电导率的测定 GB/T 6908-2018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 13580.3-1992		
		2.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G/T 2156-2009		
		2.1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14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1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1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批准（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15 页，共 9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2003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高氯高氨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离子校正法 GB/T 31195-2014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化学需氧量(COD)的测定 高锰酸盐指数法 GB/T 15456-2019		
		2.28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2.29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9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9-2021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70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DZ/T 0064.70-2021		
		2.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31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2.3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3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2.34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仅用:称量法、紫外分光光度法和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批准 (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 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16 页, 共 9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35	油含量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中油含量的测定 GB/T 12152-2007		
				工业锅炉水质 GB/T 1576-2018		
		2.3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37	硬度、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硬度的测定 GB/T 6909-2018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钙、镁离子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15452-2009		
				工业循环冷却水及水垢中钙、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636-2021		
		2.3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39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19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水质 17 种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1048-2019		
		2.40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41	联苯胺	水质 联苯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017-2019		
		2.42	甲基汞	环境 甲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7132-1997		
				水中甲基汞的测定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法 DB22/T 2464-2016		

批准（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21 页, 共 9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71	酚酞碱度	工业锅炉水质 GB/T 1576-2018		
				工业循环冷却水 总碱及酚酞碱度的测定 GB/T 15451-2006		
		2.72	碳酸盐碱度	工业循环冷却水 碳酸盐碱度的测定 GB/T 20780-2006		
		2.73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2.74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2.75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2.76	固体物质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固体物质的测定 GB/T 14415-200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工业锅炉水质 GB/T 1576-2018		
		2.77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2.78	硅、二氧化硅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17	仅用:分光光度法和重量法	
				二氧化硅(可溶性)的测定(硅钼黄分光光度法) SL 91.1-1994		
		2.79	磷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单质磷的测定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93-2010		
		2.8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批准（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47 页, 共 9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土壤和沉积物	4.10	氰化物、总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4.11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4.1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4.13	汞、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土壤检测 第10部分:土壤总汞的测定 NY/T 1121.10-2006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6-1997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23-2017		
		4.14	砷、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土壤检测 第11部分:土壤总砷的测定 NY/T 1121.11-2006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4.15	多环芳烃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4.16	有机氯农药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5-2017		
				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 HJ/T 350-2007 附录 G		

批准（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48 页, 共 9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土壤和沉积物	4.17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6-C9)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1020-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4.18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4.19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4.20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森林土壤 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土壤 水分测定法 NY/T 52-1987		
		4.21	灭多威	土壤和沉积物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961-2018		
		4.22	涕灭威	土壤和沉积物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961-2018		
		4.23	克百威	土壤和沉积物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961-2018		
		4.24	甲萘威	土壤和沉积物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961-2018		
		4.25	异丙威	土壤和沉积物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961-2018		
		4.26	仲丁威	土壤和沉积物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961-2018		
		4.27	草甘膦	土壤和沉积物 草甘膦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055-2019		

批准 (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 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50 页, 共 9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土壤和沉积物	4.32	硒、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铊、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4.33	有机碳	土壤 有机碳的测定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HJ 615-2011		
		4.34	锌、总锌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35	有效锌、有效态锌	森林土壤有效锌的测定 LY/T 1261-1999	仅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4.36	全锌	森林植物与森林枯枝落叶层全硅、铁、铝、钙、镁、钾、钠、磷、硫、锰、铜、锌的测定 LY/T 1270-1999	仅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4.37	阳离子交换量	中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和交换性盐基的测定 NY/T 295-1995		
				土壤检测 第 5 部分: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NY/T 1121.5-2006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LY/T 1243-1999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4.38	pH	土壤中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森林土壤 pH 值的测定 LY/T 1239-1999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4.39	铜、总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批准 (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 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51 页, 共 9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土壤和沉积物	4.40	有效铜、有效态铜	森林土壤有效铜的测定 LY/T 1260-1999		
				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4.41	全铜	森林植物与森林枯枝落叶层全硅、铁、铝、钙、镁、钾、钠、磷、硫、锰、铜、锌的测定 LY/T 1270-1999	仅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4.42	镍、总镍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43	钠、全钠	土壤全量钙、镁、钠的测定 NY/T 296-1995		
				森林土壤强酸消化元素的测定 LY/T 1256-1999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森林植物与森林枯枝落叶层全氮、磷、钾、钠、钙、镁的测定 LY/T 1271-1999		
				森林植物与森林枯枝落叶层全硅、铁、铝、钙、镁、钾、钠、磷、硫、锰、铜、锌的测定 LY/T 1270-1999		
		4.44	交换性钠	森林土壤交换性钾和钠的测定 LY/T 1246-1999		
				碱化土壤交换性钠的测定 LY/T 1248-1999		
		4.45	镁、全镁	土壤全量钙、镁、钠的测定 NY/T 296-1995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森林土壤强酸消化元素的测定 LY/T 1256-1999		
				森林土壤矿质全量元素(铁、铝、钛、锰、钙、镁、磷)烧失量的测定 LY/T 1253-1999		
				森林植物与森林枯枝落叶层全硅、铁、铝、钙、镁、钾、钠、磷、硫、锰、铜、锌的测定 LY/T 1270-1999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森林植物与森林枯枝落叶层全氮、磷、钾、钠、钙、镁的测定 LY/T 1271-1999		

批准（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58 页, 共 9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土壤和沉积物	4.108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土壤和沉积物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测定 柱后衍生-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60-2018		
		4.109	钡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4.110	锶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4.111	铅、总铅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3 部分:土壤中总铅的测定 GB/T 22105.3-2008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112	镉、总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4.113	钴、总钴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1-2019		
		4.114	锰、总锰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4.115	钒、总钒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4.116	酚类化合物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4.117	钼、总钼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批准（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71 页, 共 96 页

第 71 页, 共 9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噪声	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7.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7.4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7.5	功能区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7.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7.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7.8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7.9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台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声学要求和测量方法 GB 14227-2006		
		7.10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噪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4892-2006		
		7.11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 GB 9661-1988		
8	振动	8.1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 10071-1988		
9	油气回收	9.1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9.2	密闭性	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1-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9.3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9.4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0-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分 页						

批准（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的授权签字人一览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1 页，共 2 页

序号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姓名	手迹		
1	宋丽		八、生态环境：1. 空气和废气(1.1~1.99)、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2.1~2.307)、3. 生物(3.1~3.19)、4. 土壤和沉积物(4.1~4.161)、5. 固体废物(5.1~5.60)、6. 城市污泥(6.1~6.24)、7. 噪声(7.1~7.11)、8. 振动(8.1)、9. 油气回收(9.1~9.4)，共 9 大项，686 个参数。 九、公共卫生检测：1. 公共卫生(1.1~1.44)、2. 学校教室(2.1~2.13)，共 2 大项，57 个参数。 十、化工检测：1. 化肥(1.1~1.77)、2. 饲料(2.1~2.23)、3. 日用品及化工品(3.1~3.41)、4. 聚乳酸制品(4.1~4.4)、5. 纺织品(5.1)，共 5 大项，146 个参数。	
2	宋珊珊		八、生态环境：1. 空气和废气(1.1~1.99)、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2.1~2.307)、3. 生物(3.1~3.19)、4. 土壤和沉积物(4.1~4.161)、5. 固体废物(5.1~5.60)、6. 城市污泥(6.1~6.24)、7. 噪声(7.1~7.11)、8. 振动(8.1)、9. 油气回收(9.1~9.4)，共 9 大项，686 个参数。 九、公共卫生检测：1. 公共卫生(1.1~1.44)、2. 学校教室(2.1~2.13)，共 2 大项，57 个参数。 十、化工检测：1. 化肥(1.1~1.77)、2. 饲料(2.1~2.23)、3. 日用品及化工品(3.1~3.41)、4. 聚乳酸制品(4.1~4.4)、5. 纺织品(5.1)，共 5 大项，146 个参数。	

批准（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的授权签字人一览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

第 2 页，共 2 页

序号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姓名	手迹		
3	梁焕		八、生态环境：1. 空气和废气(1.1~1.99)、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2.1~2.307)、3. 生物(3.1~3.19)、4. 土壤和沉积物(4.1~4.161)、5. 固体废物(5.1~5.60)、6. 城市污泥(6.1~6.24)、7. 噪声(7.1~7.11)、8. 振动(8.1)、9. 油气回收(9.1~9.4)，共 9 大项，686 个参数。 九、公共卫生检测：1. 公共卫生(1.1~1.44)、2. 学校教室(2.1~2.13)，共 2 大项，57 个参数。 十、化工检测：1. 化肥(1.1~1.77)、2. 饲料(2.1~2.23)、3. 日用品及化工品(3.1~3.41)、4. 聚乳酸制品(4.1~4.4)、5. 纺织品(5.1)，共 5 大项，146 个参数。	
4	李欣欣		八、生态环境：1. 空气和废气(1.1~1.99)、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2.1~2.307)、3. 生物(3.1~3.19)、4. 土壤和沉积物(4.1~4.161)、5. 固体废物(5.1~5.60)、6. 城市污泥(6.1~6.24)、7. 噪声(7.1~7.11)、8. 振动(8.1)、9. 油气回收(9.1~9.4)，共 9 大项，686 个参数。 九、公共卫生检测：1. 公共卫生(1.1~1.44)、2. 学校教室(2.1~2.13)，共 2 大项，57 个参数。 十、化工检测：1. 化肥(1.1~1.77)、2. 饲料(2.1~2.23)、3. 日用品及化工品(3.1~3.41)、4. 聚乳酸制品(4.1~4.4)、5. 纺织品(5.1)，共 5 大项，146 个参数。	
以下空白。				